



公 告

【第 16/2022 號】

根據 10 月 11 日第 57/99/M 號法令所核准的《行政程序法典》第 72 條第 2 款的規定，茲公示通知下列社會房屋申請輪候家團的家團代表：

類別	姓名	申請表編號	類別	姓名	申請表編號
a)	馬銓開	31201700439	a)	周汶蔚	31201703561
a)	陳奇楓	31201704866	a)	黃家浩	31201707381
a)	林明達	31201706229	a)	LAI EDMUNDO	31201708617
a)	黃麗敏	31201707886	a),b)	吳靜儀	31201705471
a)	許嘉怡	31201704578	b)	陸嫦君	31201708205
a)	秦小紅	31201702712	---	---	---

根據第 30/2020 行政法規《社會房屋法律制度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 款的規定，為重新審查申請人是否符合申請租賃社會房屋的要件，表中 a) 類人士房屋局曾發出公函通知須在指定的期間內遞交所指的文件，惟有關人士在規定的期間內沒有作出遞交；表中 b) 類人士的社會房屋申請家團的每月總收入超過第 162/2020 號行政長官批示第 1 款表 1 所載金額，根據第 17/2019 號法律《社會房屋法律制度》第 3 條 (2) 項、第 7 條第 1 款及第 33 條第 1 款的規定，不符合租賃社會房屋的要件。

根據 10 月 11 日第 57/99/M 號法令所核准的《行政程序法典》第 93 條及第 94 條的規定，應在本公告刊登之日起計 10 日內對上述事實以書面形式提交答辯，並可提交一切人證、物證、書證或其他證據方式。

如不在該期間內提交書面答辯或答辯不獲房屋局接納，根據第 17/2019 號法律《社會房屋法律制度》第 33 條第 1 款、第 30/2020 行政法規《社會房屋法律制度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 款、第 2 款、第 9 條 (1) 項及 (2) 項的規定，房屋局將不分配及取消上述社會房屋申請。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房屋局
Instituto de Habitação

如有需要查閱有關卷宗，可於辦公時間內前往房屋局，位於澳門化驗所街
39號青蔥大廈地下D舖房屋局辦事處。

2022年3月10日於房屋局

局長

山禮度